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7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繁銘（即曾詩婷之繼承人）等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176元+起訴前之利息1,631.58元+違約金1,8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